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資格考規則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資格考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舉行，筆試未通過者不得進行口試。
- 第二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依各所最新畢業規定辦理。
- 一、曾在本系（所）修習資格考之科目且獲得 B+ 以上成績者，可申請免試，經招生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得視為該科通過；曾在外校修習資格考之科目內容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且獲得 B+ 以上成績者，可申請免試。
(註 1)
 - 二、資格考筆試所有考科均及格者，或符合臺大物理所碩士班學生參加博士班資格考相關細則第四條者為通過。未通過者，得於就不及格科目重考。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前之三年，參加本所博士班資格考通過部分筆試科目者，得於本所資格考筆試報名時，申請該已通過科目之免試，經招生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得視為該科通過。
- 第三條 資格考試筆試每學年舉行一次，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
- 一、所有博士研究生應於入學本所博士班第一學年即參加資格考試筆試，並於入學本所博士班開始算起二學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否則應予退學。
 - 二、每位博士研究生可報名資格考二次，已報名考試未於試前撤銷報名者、缺席考試者或於考試後辦理休學者，仍計入考試次數。
 - 三、博士研究生若遇特殊情形無法參加資格考，須於應試前通知系辦，經招生考試委員會同意後，不計入考試次數，但仍應至遲於入學本所博士班三學年內通過資格考筆試，否則應予退學。
- 第四條 資格考口試細則為：
- 一、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博士研究生，須於下一學期提出資格考口試之申請，就其博士論文研究主題撰寫十頁以上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系所辦公室提出資格考口試之申請，舉行口試資格考。
 - 二、博士研究生資格考口試委員由三位至五位教師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各領域之教授組成。
 - 三、博士研究生資格考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博士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

考筆試下一學年內通過資格考口試，否則應予退學。

四、博士研究生於資格考口試通過後至少一年方得申請舉行博士論文口試；若有特殊情形，得經資格考口試委員同意後，提前辦理。

第五條 博士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口試後，須向系所辦公室繳交：(1) 10 頁以上的畢業論文構想書、(2)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資格考口試委員審定書。

註 1: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資格考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依各所最新畢業規定辦理。 一、曾在本系（所）修習資格考之科目且獲得 B+ 以上成績者，可申請免試，經招生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得視為該科通過；曾在外校修習資格考之科目內容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且獲得 B+ 以上成績者，可申請免試。	第二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依各所最新畢業規定辦理。 一、曾在本系（所）修習資格考之科目且獲得 A 以上成績者，可申請免試，經招生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得視為該科通過。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修正後條文。